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6-01682	**分类：**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告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9 月 16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 2026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建议的通告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固体字〔2026〕11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09 月 22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 2026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建议的通告

吉环固体字〔2026〕11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5〕14 号）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固体〔2025〕10 号）要求，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，社会资本有序投资，进一步促进吉林省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专业化、规模化运营，现将吉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投资建设指导性建议予以通告。

一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跨省转移情况

（一）产生情况。2025 年，全省共产生危险废物 211.83 万吨，产生量前 5 位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是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61.15 万吨，HW34 废酸 48.77 万吨，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4.84 万吨，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2.76 万吨，HW35 废碱 12.31 万吨，合计占比 80.17%。

（二）跨省转移情况。2025 年，全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出量 3.65 万吨，跨省转入量 2.20 万吨。转出主要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 2.35 万吨，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.92 万吨，合计占比 89.59%。转入主要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.88 万吨，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.64 万吨，合计占比 69.10%。

二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

（一）许可证核发情况。全省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31 份，核准经营总规模约 726.37 万吨/年，其中利用处置规模 635.47 万吨/年，收集规模 85.10 万吨，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、豁免利用处置规模 5.80 万吨/年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16 个，分别位于长春市、吉林市、辽源市、通化市和延边州。

（二）实际利用处置情况。2025 年，全省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06.66 万吨，其中委外利用处置 123.27 万吨、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83.39 万吨。

（三）经营设施负荷率。除豁免许可证外，按利用处置方式统计，焚烧处置持证单位 11 家，核准规模 34.47 万吨/年，实际处置量 6.74 万吨，负荷率 19.54%；填埋企业持证单位 4 家，核准规模 28.60 万吨/年，实际填埋量 2.75 万吨，负荷率 9.62%；水泥窑协同处置持证单位 5 家，核准规模约 40.62 万吨/年，实际协同处置量 7.43 万吨，负荷率 18.29%；综合利用持证单位 93 家，核准规模 428.46 万吨/年，实际利用量 66.20 万吨，负荷率 15.45%。收集持证单位核准规模 85.10 万吨，实际收集量 3.15 万吨，平均负荷率 3.70%。

三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意见

一是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增加我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能力，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。二是全省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负荷率均较低，建议社会资本谨慎投资，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与市场调研，理性判断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现状，科学规避盲目投资风险，共同推动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规范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9 月 16 日